

证券代码：874830

证券简称：兵设集团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据《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在了解了公司相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决策依据。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严格遵循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三、《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收支、经营成果及资金使用情况，数据真实准确，编制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四、《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鉴证报告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真实、准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计量及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情况。本次审议事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五、《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六、《关于〈2025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客观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程序规范、审计结论公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符合监管要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七、《关于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

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职业履历、专业能力及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决策能力，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事项。

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资格、专业能力及独立性均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提名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确认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岗位权责及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制定，薪酬标准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惯例；薪酬方案的制定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雪莲、龚巧莉、马新智、刘涛

2026年4月24日